大连高新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21年，高新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又高又新”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克服新冠疫情等减收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全年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为“又高又新”发展实现新突破提供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1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0.55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1.91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0.3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1亿元，以及上级补助收入8.06亿元，扣除上解支出2.37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3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82亿元、调出资金2.81亿元以及结转下年2.27亿元后，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49亿元相等，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1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0.55亿元，同比增长18.48%，完成预算的115.03%。其中税收收入30.27亿元，同比增长2.8%；非税收入10.28亿元，同比增长

115.15%。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8.49亿元，同比下降1.07%，完成预算的95.56%,，比年初预算减少1.79亿元。主要支出科目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74%，比年初预算减少1.32亿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0.4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7%，比年初预算减少0.21亿元。落实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证驻区机构业务开展。

教育支出5.0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7%，比年初预算减少0.62亿元。足额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制公办幼儿园补助等教育扶持政策。

科学技术支出10.5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4%，比年初预算减少0.32亿元。注资产业创投引导基金，落实企业孵化和科技创新扶持政策。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1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67%，比年初预算减少0.06亿元。支出减少原因主要是由于疫情防控，部分活动未如期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

比年初预算减少 0.33 亿元。严格落实低保、优抚、就业等社会保障政策。

卫生健康支出 1.1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43%，比年初预算增加 0.27 亿元。严格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保障政策。支出增加原因主要是疫情防控投入。

节能环保和城乡社区支出 5.73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14 亿元，支出减少原因主要是由于疫情防控，部分项目未如期启动。

农林水支出 0.1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78%，比年初预算减少 0.13 亿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1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7.51%，比年初预算增加 4.28 亿元。落实国发〔2015〕25 文件政策，按照把握节奏、确保稳妥的原则，逐步落实以前年度优惠政策。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注资产业创投引导基金。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21 亿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对企业扶持资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3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88%，比年初预算减少 0.32 亿元。保证国土部门的正常运转，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蓝色海湾”项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作为结算项目上解上级财政。

住房保障支出0.3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6%，比年初预算减少0.16亿元。保证财政供养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2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26%，比年初预算减少0.10亿元。保证相关部门业务开展，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债务付息支出0.76亿元，用于一般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支出0.06亿元。

4.转移支付情况

市对高新区转移支付情况。市对高新区转移支付8.06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5.72亿元，主要是体制补助4.50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0.01亿元、结算补助收入0.02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0.01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44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01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33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05亿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15亿元、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01亿元以及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19亿元；专项转移支付2.34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0.05亿元、教育0.33亿元、科学技术0.02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0.12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0.56亿元、卫生健康0.03亿元、城乡社区

0.02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0 亿元、商业服务业 0.2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2021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0.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0.02 亿元、调入资金 2.8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66 亿元以及上级补助收入 0.05 亿元，扣除结转下年 0.05 亿元以及债务还本支出 5.96 亿元后，与政府性基金支出 3.93 亿元相等，实现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支出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51 亿元、土地开发支出 0.02 亿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7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0.65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0.04 亿元。

2.转移支付情况

（1）市对高新区转移支付情况。市对高新区转移支付 0.05 亿元，为彩票公益金收入。

（2）区本级对街道转移支付情况。区本级对街道无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三、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1 年，高新区政府债务（全部为区本级）限额 4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7 亿

元；2021 年末高新区政府债务余额 40.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0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66 亿元。2021 年发行政府债券 6.985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0.32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9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0.7 亿元。偿还政府债券本金 7.785 亿元，支付政府债券利息 1.41 亿元。发行的 6.285 亿元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发行的 0.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用于七贤岭区域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新区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 0,上级补助 0.0065 亿元,上年结余 0.001 亿元,扣除结转下年 0.0066 亿元后与国有资本支出 0.0009 亿元相等,实现收支平衡。

五、社会保障基金预算

高新区社保基金与市内四区一并纳入市级统筹，不单独编列预（决）算。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高新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单位年初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年度内开展了绩效目标监控、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初步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七、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高新区已选取垃圾分类资金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已按程序公开。